

申请单位汇总小区车位租赁人安装需求，仔细阅读安装办法，合理划定人防工程安装充电设施区域

申请单位：即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（详见申报资料范本）所载明的“平时使用人”。“平时使用人”信息可咨询小区物业或人防主管部门（电话：85799968）

申请单位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按照申报表要求提供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范

否

人防主管部门一次性告知申报材料补正要求

是

对人防工程进行现场踏勘

确认是否改变既有防护结构、设施

否

是

申请单位确认消防设施运行正常；车位处于视频监控范围内；充电设施旁配备两具5kg干粉灭火器

人防主管部门出具踏勘意见

申请单位至行政审批局办理人防工程改造行政许可

履行人防质量监督手续

人防主管部门验收

人防主管部门出具自用充电设施安装专项意见

申请单位协助人防车位租赁人按照《南通市居民区电动汽车自用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至供电部门办理充电设施安装手续